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发展。

佛山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产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敦力

朱永平

杨 鹏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